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般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正取1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參、簡章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wgps.phc.edu.tw/> 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 公告。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2:00 止。
- 二、現場報名地點：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2 樓自然教室(校長室旁)。
【地址：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 46 號，電話：06-9991006#20】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現場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 （二）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請正確詳填各欄）。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製發准考證用）。
-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一般代理教師：

1. 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 1 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1、 甄選時間：

- (1) 甄選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 (2) 請依上述招考時間在下午 1:30 前至望安國小 2 樓自然教室進行報到及抽籤手續，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與口試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2、 甄選地點：

- (1) 報到地點：望安國小 2 樓圖書室。
- (2) 試教、口試地點：望安國小 2 樓自然教室(試教後立即進行口試)。
- (3) 考生休息室：2 樓圖書室。

3、 甄選方式：

-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 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 甄選方式：
 1. 試教：佔總成績 60%，考試時間 15 分鐘。試教科目及範圍如下：
國小翰林版社會 5 上，單元自選，班級無學生，可自行準備教具，不提供資訊設備，若有需求請自行準備。

2. 口試：佔總成績 40%，考試時間 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試場。

柒、錄取標準及依據

- 1、試教平均分數或口試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 2、 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
 - (一) 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 1 順位候用。
 - (二) 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半年實習)，列為第 2 順位候用。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
- 三、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 e-mail 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 16:00 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教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 16:10 前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捌、放榜公告

-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下午 18 時前。
- 二、地點：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waps.phc.edu.tw/>

玖、錄取報到作業

-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公告後 5 日內 16:00 前至望安國小辦公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訂約日 111 年 12 月 5 日起（以確實報到上課日起算）至 112 年 7 月 4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拾、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代理期間工作職務：教師職務及其他業務 (由學校分派)。

五、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4日止。

六、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網站，修正時亦同。

拾壹、申訴電話

- 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523
- 二、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 111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住宅：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全銜		畢業系所全銜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	登記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教師證書字號	
師資 培育 學校	校名全銜		學分數		起迄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 教師證書影本 3. ☐ 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明書影本 4. ☐ 學歷證件影本或切結書 5. ☐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應考人若不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_____ (簽名蓋章)														
收件人 簽 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符合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111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1 年 11 月 30 日
試教

111 年 11 月 30 日
口 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 15 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以下裁切）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參加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一般代理教

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

君，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

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